

股票代码：600798
转债代码：110012

股票简称：宁波海运
转债简称：海运转债

编号：临 2015—014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“海运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818 号文核准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2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72,000 万元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[2011]4 号文同意，公司 72,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海运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12”。“海运转债”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4.58 元/股，当前转股价格为 4.50 元/股。

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累计已有 1,070,300 张“海运转债”转为公司 A 股股票，累计转股金额 107,030,000 元；累计转股股数为 23,784,055 股，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.73%。“海运转债”尚有 6,129,700 张在市场上流通，尚未转股额 612,970,000 元，未转股额占“海运转债”发行总量的 85.13%。

根据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：

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，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（含），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%（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）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，首次

不实施赎回的，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。

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，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。

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）的收盘价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 4.50 元/股的 130%，首次触发“海运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海运转债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行使“海运转债”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海运转债”全部赎回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全权负责办理“海运转债”赎回的有关事宜。

公司将尽快刊登《关于实施“海运转债”赎回事宜的公告》，公布有关提前赎回“海运转债”的详细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